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 胡小青
工作单位： 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组别： 工商联界
联系电话： 18615139168
案由： 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
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
提交时间： 2024年12月

一、背景

营商环境是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土壤，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离不开法治化营商环境做支撑。近年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坚持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，持续优化公平竞争、开放有序的市场化营商环境，稳预期增信心，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。但是也要看到，营商环境没有最好、只有更好。不久前，关于“远洋捕捞”“异地执法”的事件引发了广泛关注和热议，这种逐利性执法既侵害了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，动摇着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，更是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严重破坏。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必须坚持以法治为引领，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1. 政策的精准性不足。政府出台政策的较为密集，部分政策之间调整较大，部分地方制定的政策与国家制定的政策缺乏衔接性，政策内容不够精准，可能导致非预期风险。

2. 执法不文明规范。频繁、多头、重复、交叉执法问题突出，“小过重罚”，企业家往往疲于应付。

3. 多数民营企业法律意识不强。相关制度不健全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法律维权意识和行为不多，难以在精力和经济上满足不断变化发展的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存在职业索赔干扰正常经营等问题。

三、建议

1. 完善法律体系，夯实法治基础。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、有效性和稳定性，综合考虑民营企业生命周期特点和国家战略需求，制定和出台政策广泛收集市场信息，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产业支持政策。完善与落实对不同所有制产权同等对待、平等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，通过强化财产权保护增强民营经济财产财富安全感。各级政府和部门制定并严格执行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负面清单的“三张清单”制度，公开公示并不断更新完善，保障企业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和业务。

2. 坚持齐抓共管，提升执法质效。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和监管执法体系，深入实行分级分类监管，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，尊重保护民营企业、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，全面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畅通企业投诉举报渠道，严肃查处吃拿卡要、设租寻租等问题。全面规范涉企检查行为，坚持无事不扰，推动检查计划“压、减、合、并”，避免多头执法，减少过多过频繁执法对企业的干扰，并做到执法留痕、执法信息及时公开。健全容错纠错免罚轻罚机制，坚持包容审慎，着力打造“治未病、轻免罚、重严惩”有法度有温度的执法模式。健全常态化政银企沟通机制，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经营管理、法律知识、专业知识等梯次培训，为企业及重大项目提供法

律意见、矛盾化解、法律咨询等一揽子专业化法律服务，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、依法经营。

3. 完善经营管理，夯实自身建设。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，建立健全规划、投融资、市场运营、风险防范管理等各领域风险管理体系，实现治理规范、合规经营。通过企业协会和商会等组织民营企业定期开展普法宣传，扎实推进民营企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